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函样本见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条件资格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召开监事会，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被确定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判；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 2、提名人必须在 2017 年 7 月 4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于波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传真电话：024-24869666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 是 ☐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时间：			